

#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 599 号 D 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汪利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1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**

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2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。**

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同意聘任孙梦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。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向武汉华测卫星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武汉智能鸟无人机有限公司股权》的议案。**

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，一致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武汉智

能鸟无人机有限公司 100%股权以人民币 3,250.15 万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武汉华测卫星技术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4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关于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的议案。**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，并同意以 35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7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关于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》的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